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15]第 116-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针对公司《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或作出的重大调整，本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特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缩略语的涵义与其各自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涵义相同。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

2015年9月3日(纽约时间),渤海租赁及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以下简称“Mariner”)与 Avolon 签署了《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将通过 Mariner 和 Avolon 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Mariner 不再存续,Avolon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555,286,817 美元,约合 162.39 亿元(按 2015 年 9 月 2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788,513 千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公司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 165.90%,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 因公司拟筹划收购海外飞机租赁资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开市停牌。

(2)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要约收购 Avolon Holding Limited 2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 年 7 月 14 日,渤海租赁、渤海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GAL 与 Avolon 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要约收购协议》及《接受要约收购协议》,就收购 Avolon 20%股权事宜与 Avolon 主要股东达成初步意向。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开市复牌。

(4)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要约收购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5) 在公司公告拟要约收购 Avolon 20%股权相关事项后, Avolon 收到了来自第三方对其 100%股权进行收购的全面要约; 如上述第三方的全面要约事项获得 Avolon 董事会及有权机构的批准, 公司本次要约收购 20%股权事项将终止。

2015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参与全面要约收购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情况, 对 Avolon 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后向 Avolon 提交全面要约收购其 100%股权的非约束性报价。

(6)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订〈排他性协议〉的议案》, 并于同日与 Avolon 签署了《排他性协议》(《EXCLUSIVITY AGREEMENT》)。

(7) 2015 年 9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 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 及〈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 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3 日(纽约时间), 经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 公司、Mariner 与 Avolon 签署了《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 公司、GAL 与 Avolon 签署了《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

为完成本次交易, 2015 年 9 月 3 日(纽约时间), 公司、Mariner 与 17 名 Avolon 主要股东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与 Avolon 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 海航集团与 Avolon 签署了《保证协议》(《GUARANTEE》)。

(8)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9) 2015年11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Avolon 决策过程

(1)2015年9月3日(纽约时间),Avolon 董事会作出同意 Avolon 与 Mariner 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9月3日(纽约时间), Avolon 与渤海租赁、Mariner 签署了《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 Avolon 与渤海租赁、GAL 签署了《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为完成本次交易,2015年9月3日(美国时间), Avolon 的17名主要股东与公司、Mariner 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 Avolon 与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 Avolon 与海航集团签署了《保证协议》(《GUARANTEE》)。

(2) 2015年10月21日(纽约时间), Avolon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5年9月3日 Avolon 与渤海租赁、Mariner 签署的《合并协议》, 并且确认、批准该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

3、Mariner 及 GAL 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9月3日, GAL 董事会作出同意 Mariner 与 Avolon 合并的董事会决议, 并批准 GAL 作为 Mariner 股东作出的股东特别决定。

(2) 2015年9月3日, Mariner 股东 GAL 作出同意 Mariner 与 Avolon 合并的股东特别决定。

(3) 2015年9月3日, Mariner 董事会作出同意与 Avolon 合并的决议。

4、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1) 2015年10月9日, 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取得《项目备案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98号)。

(2) 2015年10月12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500210 号）。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德国企业合并审查处（联邦卡特尔局）第九决策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本次交易不具备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 36 章第 1 段规定的禁令的条件，该交易可以实施；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需向该局告知。

(4) 2015 年 10 月 27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根据《并购申报规则》第 803.11(b) 款、第 803.11(c) 款，及《克莱顿法案》第 7A(b)(2) 款规定，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5) 2015 年 10 月 30 日，墨西哥联邦特区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根据《墨西哥联邦政治宪法》、《联邦经济竞争法》、《联邦经济竞争法细则》、《联邦经济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并决议一旦本次交易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实施，应于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或该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向该委员会提交本次交易交割的证明文件。该决议于通知之日生效且 6 个月内有效，可延期 6 个月。

(6) 由于 Avolon 最新的营业收入数据并未达到俄罗斯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标准，2015 年 10 月 29 日，Avolon、渤海租赁及 Mariner 签署了《豁免函》，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俄罗斯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因此三方一致同意豁免俄罗斯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5、公告及交易所审查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

(2)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

(3)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对〈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材料。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某大型国有银行海外分行的贷款承诺函。

2015 年 11 月 18 日，渤海租赁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渤海租赁将适时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同时，渤海租赁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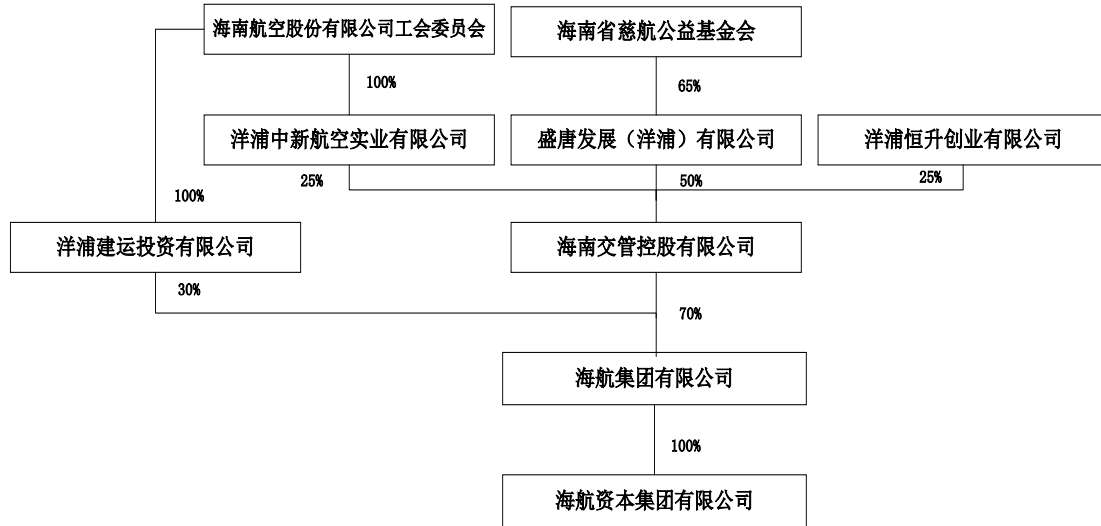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渤海租赁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和上海贝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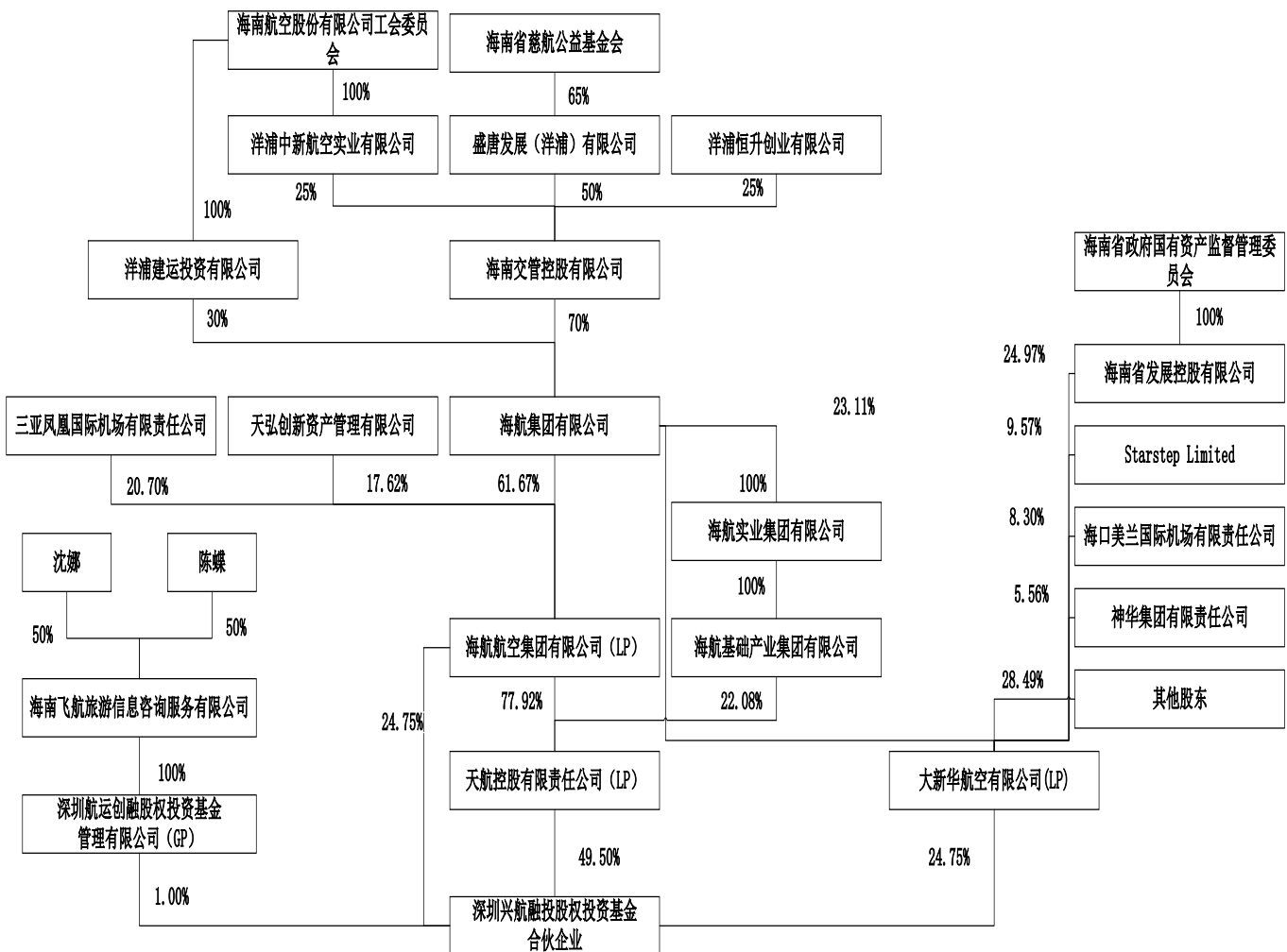
（一）海航资本

海航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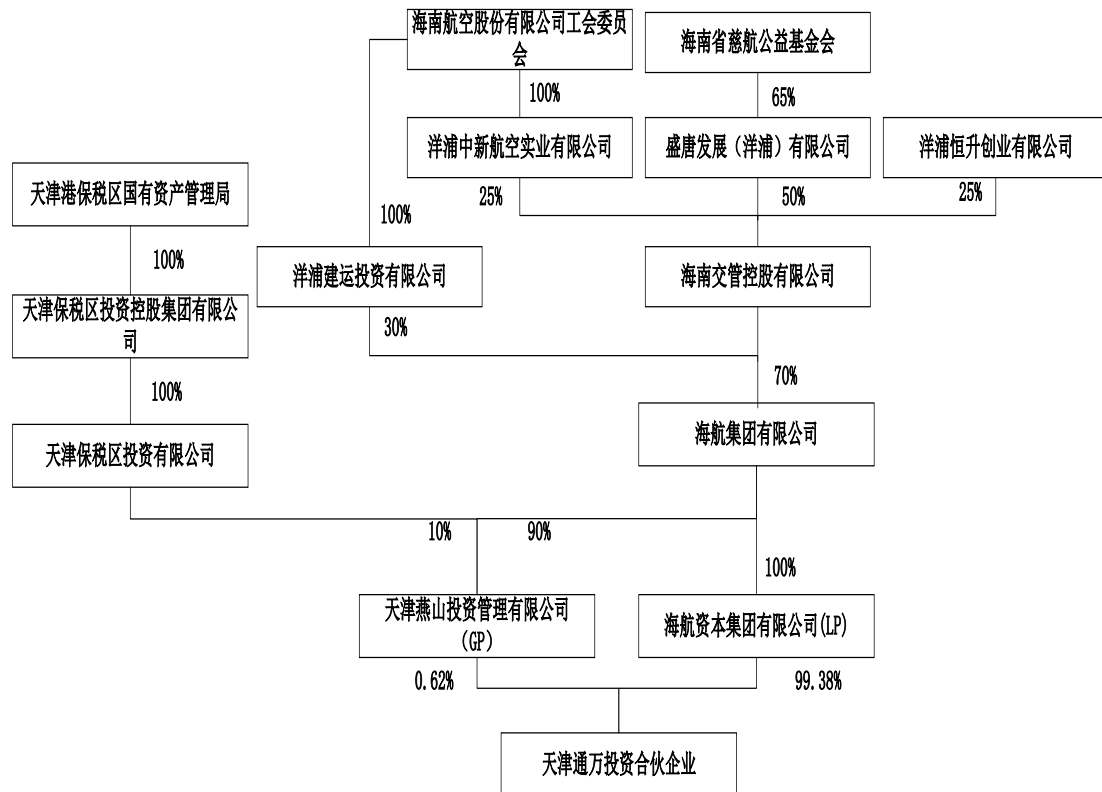
(二) 深圳兴航

深圳兴航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天津通万

天津通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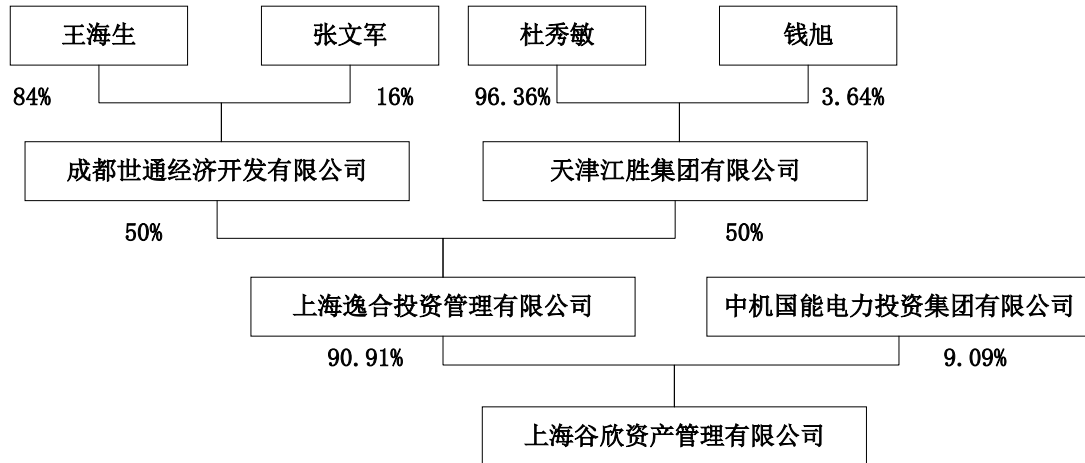


（四）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邮储 1 号

根据中加邮储 1 号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加邮储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加邮储 1 号为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委托资金来源于邮银财富·畅享理财管理计划 2 号，该理财计划的认购人为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 亿元，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 亿元。

-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16.SH。
- 2、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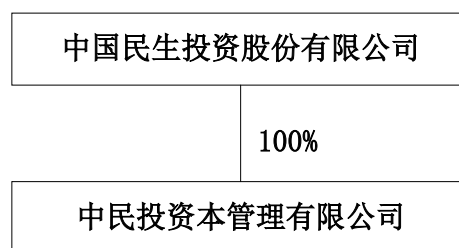


（五）中信建投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定增 11 号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为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其中，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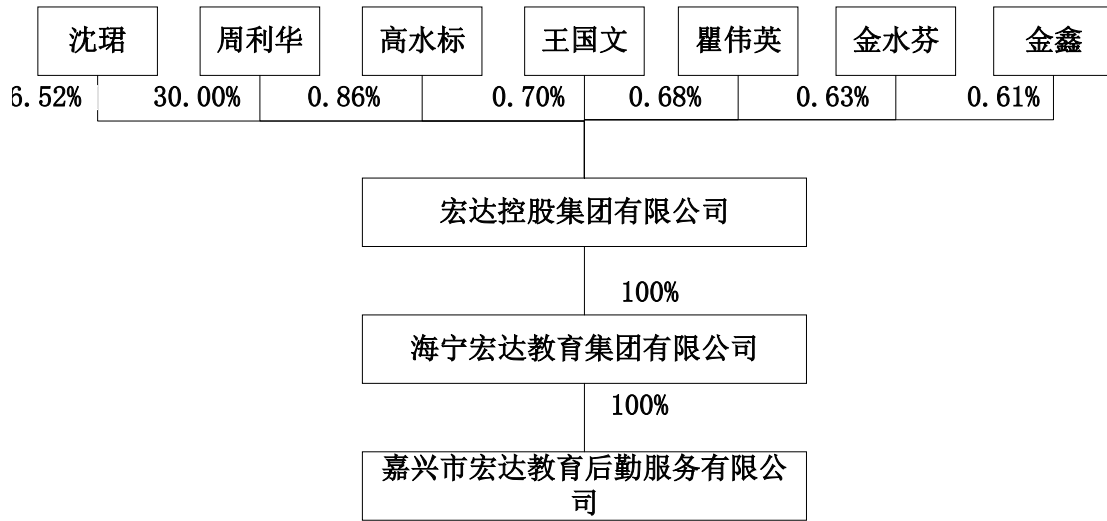
1、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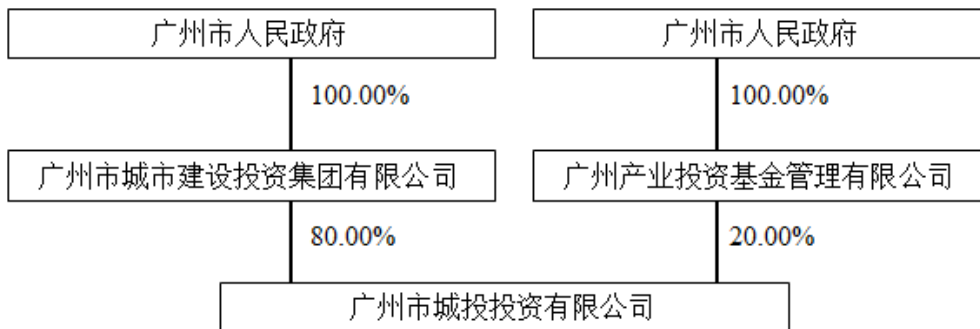
2、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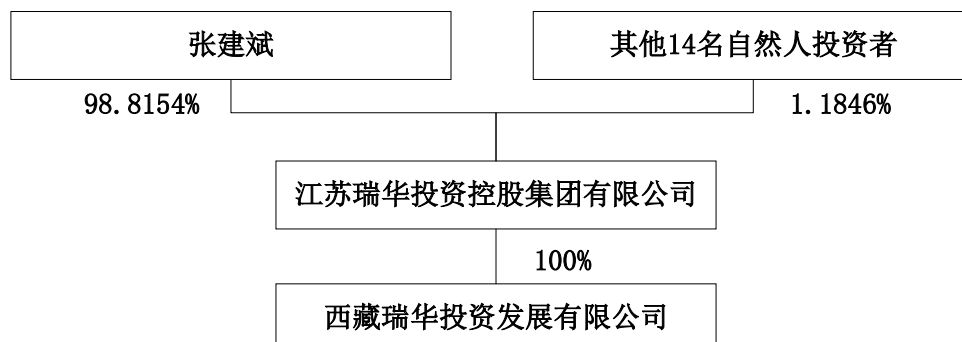
(六) 广州城投投资

广州城投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 西藏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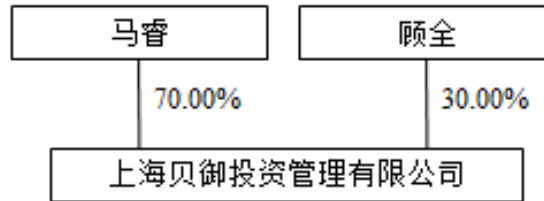
西藏瑞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其他 14 名自然人分别为金晨、刘海峰、姚建军、樊一凡、张剑华、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和张明明。

（八）上海贝御

上海贝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事宜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公司停牌期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牌复牌程序及停牌期间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其中，2015 年 2 月 7 月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5-011) 确定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2015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融资规模较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发行预案的编制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与认购对象涉及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接洽的认购对象多为实力强规模大的投资机构，其在确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需要履行相应的调查、磋商及内部审议批准程序，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停牌期间，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直至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完成签署、发行预案编制完毕及募集资金运用分析完毕等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公司方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内，公司均及时披露项目的最新进展，履行的停复牌程序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脱离市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1、定价基准日的确定原则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

票。《管理办法》所称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07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定价未脱离市价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2015年4月20日公告了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同时申请人股票于2015年4月20日起复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12.23元/股，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2015年4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定价调整为6.07元/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公司股票价格变化与深圳成指及Wind多元金融指数（886053.WI）涨幅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涨幅
渤海租赁 (000415.SZ)	复盘后10个交易日	61.76%
	复盘后20个交易日	54.17%
	复盘后30个交易日	106.90%
深圳成指 (399001.SZ)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10个交易日	37.97%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20个交易日	36.22%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30个交易日	57.07%
Wind多元金融指数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10个交易日	70.01%

(886053.WI)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 20 个交易日	73.37%
	渤海租赁停牌期间至复盘后 30 个交易日	105.48%

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价格出现上涨，一方面系对停牌期间证券市场整体涨幅的反馈调整，另一方面反映了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持与信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脱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中加邮储1号、中信建投定增11号、广州城投投资、西藏瑞华和上海贝御，该等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后分别出具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海航资本、深圳兴航、天津通万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充分表明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未脱离市价，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对待新老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核查如下：

1、公司 2011 年重组已经完成了证监会关于借壳上市的审批

201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时，明确了借壳上市的相关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据此，公司 2011 年重组已经完成了证监会关于借壳上市的审批，具体如下：

（1）控制权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前汇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舟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实业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2.14%，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

（2）置入及购买资产总额

根据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拟置入及购买资产渤海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1,094,161.43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5,390.13 万元的比例达到 948.23%，超过了 100%。

¹ 海航资本的曾用名，下同。

(3) 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号），上述交易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时下发《关于核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号），核准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认购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6月15日，汇通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汇通集团本次向海航实业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公司2012年收购HKAC和2013年收购Seaco已经证监会审核

(1) 2012年收购HKAC

根据2011年12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渤海租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以现金和承接海航集团及海航国际总部对HKAC的债务的方式购买HKAC 100%股权。

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号），上述交易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2年7月5日，HKAC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2012年8月28日，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订《交割确认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割日、期间损益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内容予以确认。

(2) 2013年收购Seaco

根据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渤海租赁拟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以现金和承接GSCII对Seaco的债务的方式收购Seaco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上述交易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渤海租赁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GSC 已取得 Seaco 颁发的持股证书，载明 2013 年 12 月 27 日 GSC 将其持有的 Seaco 的 6,000 股 A 类股份已全部转让给 GSC。转让后，GSC 持有 Seaco 100% 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单方面增资 HKAC 不构成借壳上市情形

公司 2011 年重组已经完成了证监会关于借壳上市的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单方面增资 HKAC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渤海租赁于 2011 年向海航实业置换及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相关规定，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发行人 2012 年收购 HKAC 和 2013 年收购 Seaco 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单方面增资 HKAC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正文完，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卫星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隽

朱旭琦